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23139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8月23日勞動關5字第1120144030A號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庭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8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fn9133@gov.taipei

主旨：轉知勞動部提供勞動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20136525號書函暨勞動部112年8月23日勞動關5字第1120144030A號書函（如附件）辦理。
- 二、為促進發生勞資爭議及受裁罰之事業單位勞動權益保障及知能，並強化深植國民勞動教育，勞動部彙整各單位相關計畫訂定該綱領，提供以下教材及師資資訊，以茲運用：
  - (一)勞動教育手冊「從徵才到解僱都不NG的新手雇主指南」，電子版置於全民勞教e網教材專區之新手雇主專區(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topic.php?topic=16&item=8](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topic.php?topic=16&item=8))；勞動教育相關線上學習課程101門，置於全民勞教e網之學習園地(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course.php?tag=1&view=1](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course.php?tag=1&view=1))。
  - (二)勞動教育講師置於全民勞教e網之勞動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expertN.php?cgp=t1](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expertN.php?cgp=t1))。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台北秀傳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泰安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同仁醫院、萬華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景美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朱紹瑄  
電話：(02)8590-2258  
電子信箱：chudy@mol.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5字第112014403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促進發生勞資爭議及受裁罰之事業單位勞動權益保障及知能，檢送本部勞動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下稱該綱領)措施3.1.7辦理。
- 二、查本部為強化深植國民勞動教育，本年度彙整貴部(會)等各單位相關計畫訂定該綱領，共同推動勞動教育。該綱領具體作為之一為「3.1.7促進發生勞資爭議及受政府機關依勞動相關法令裁罰事業單位之勞動權益保障知能--『運用勞動部推薦師資及相關教材，辦理說明會。』」，為協助貴部(會)執行前開措施及作為，提供以下教材及師資以茲運用：

- (一)勞動教育手冊「從徵才到解僱都不NG的新手雇主指南」，電子版置於全民勞教e網教材專區之新手雇主專區(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topic.php?topic=16&item=8](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topic.php?topic=16&item=8))；勞動教育相關線上學習課程101門，置於全民勞教e網之學習園地(網址：

電子文  
騎



總收文 112.08.23



1120136525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course.php?tag=1&view=1)。

(二)勞動教育講師置於全民勞教e網之勞動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expertN.php?cgp=t1)。

三、請貴部(會)依上開綱領相關措施之具體作為及112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協助推廣運用說明二之勞動教育教材及師資。

正本：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5科)

